

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设立和运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孵化产业化项目投资，特制订本征选方案。

一、基金方案

（一）**基金注册地：**厦门市。

（二）**基金规模：**本期以创业投资基金模式运作，规模 1 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缴款模式：**采用分次缴款，基金实缴金额注资先后顺序按照基金认缴规模的 30%、30%和 40%于 3 年内缴清。如当期未能实现全额实缴，嘉庚创新实验室及其关联主体有权取消未实缴部分的出资承诺。如果有其他国有或同级财政出资可以协商豁免最后实缴。首次缴款为基金认缴出资的 30%，后续每次实缴出资前，应完成前序总实缴资金 80%的投资，已实缴资金如未在投资期内完成投资，嘉庚创新实验室已实缴未投出部分应在投资期结束后返还，并由管理机构按当期 LPR 进行补偿。

（四）**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

（五）**资金来源：**基金由嘉庚创新实验室或其关联主体担任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不超过 30%，由嘉庚创新实验室自有财政资金划拨。其余出资由基金管理机构募集，包括基金管理机构自有资金和募集的社会资本，其中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主体应认缴基金份额，且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10%。按照上述基金

缴款模式，基金管理机构按同比例实缴出资。

（六）基金期限：10年，其中投资期5年，管理及退出期5年，经投委会同意，可延长2年。

（七）基金管理机构

公开征选具备相应条件和相关经验的优秀机构作为基金管理机构，鼓励知名全国性基金管理机构参与。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由基金管理机构自主决策管理为主，并负责向社会募集资金。

（八）基金投资方式

1. 投资方向和返投要求：

（1）投资方向以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孵化项目（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等领域）的早期投资为主，比例不少于基金可投金额的60%。基金选择投资项目时，优先级顺序如下：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项目 > 厦门市内相关项目 > 福建省内相关项目 > 全国范围内相关项目。

（2）基金投向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辅，以促进优质产业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产业聚集；

（3）基金遵循分散性投资原则，单项目投资上限为基金认缴总额的20%，且不成为被投公司的最大股东；

（4）基金应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后一年内完成至少一个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孵化项目投资，并优先完成基金可投金额60%返投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孵化项目的比例要求；

（5）基金的投资金额达到基金认缴规模的50%前，投资于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孵化项目应不低于约定返投目标的50%。如未完成上述承诺，嘉庚创新实验室及其关联主体有权拒绝管理机构的后续出

资要求。

（九）基金投资决策机制优化

为优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拟投项目推荐前需要经过专业项目评审委员会决议。专业项目评审委员会由嘉庚创新实验室推荐的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组成，基于专业知识独立评审。专业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专业评审，形成推荐意见，对商务条件不发表意见。

嘉庚创新实验室原则上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投决会中嘉庚创新实验室派代表占 1 席名额。其余国资出资主体可根据需要委派合规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基金合伙协议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未通过合规性审核的项目不得进行投资。

（十）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原则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方式，门槛收益率不低于 8%，投资收益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具体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办理。政府出资部分不向其他社会出资人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十一）管理费收取方式

基金管理机构参与征选时须在基金方案中明确管理费收取方式，作为征选管理机构的评价条件之一，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征选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管理费收取方式。若基金未能完成约定返投要求，则应按

比例退回嘉庚创新实验室或其关联主体承担的未完成部分管理费。

(十二) 费用分摊

1. 基金应承担费用：

- (1) 设立、变更登记及年检费用；
- (2) 向托管人支付的资金托管费用；
- (3) 进行股权投资的交易费用和税费；
- (4) 基金会议费用和支付给管理机构的管理费；
- (5) 聘请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专家顾问的费用（不含尽调）；
- (6) 清算费用。

2. 基金管理机构应承担费用：

- (1) 项目收集、调研、管理、咨询、增值服务等相关费用；
- (2) 管理机构的办公场所租金、税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 (3) 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的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的薪金和奖金等）；
- (4) 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过程涉及的律师费、审计费和评估费等；
- (5) 管理机构的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十三) 风险控制

1. 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1) 抵押、担保、举债、委托贷款等业务；
-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但因被投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持有股票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2. 资金托管

基金需选择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托管账户, 管理投资人资金、拨付项目投资, 并归集项目投资收益。基金托管账户需开立在厦门。

3. 严格遵循投资审批流程

基金项目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审批流程, 拟投项目经专业项目评审委员会推荐后, 项目需经基金管理机构立项评审会、投决会审议通过方可投资。

4. 相互制衡的管理架构

基金管理机构、基金托管人彼此监督, 明确权限; 管理、监管相互分离, 相互制约。

5. 完善的投资流程

制度完善的项目筛选、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程序、资金划付、资产托管程序。

6. 设立专业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专业评审；设立投决会，负责最终决策

专业项目评审委员会可对项目提供专业方面意见，为投决会最终决定投资提供参考；投决会根据专业评审意见、综合尽调情况、投资方案等，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

7. 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

基金管理机构、基金托管人均应向基金、投资人披露基金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如果任何实质性的错误在披露、审计过程中被发现，可追究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责任。

8. 强化项目投后管理

通过及时收集整理并掌握被投资企业及相关行业的信息资料，与被投企业管理层保持长期沟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相关人才、技术等方面的资源支持等方式，达到项目投资后有效管理的目的。

（十四）基金运作原则

1. 原则上本基金以投早投小为主；
2. 嘉庚创新实验室有权知悉基金管理机构的募资和项目投资过程，并予以监督，双方保持紧密且具有战略性的协作与配合。

（十五）基金退出方式

基金进入退出期的、触发回购条款的或经过评估认为应该退出的项目，管理机构团队应在三个月内提交项目退出方案，并提交投决会审议。项目退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方式：

1. 上市退出：

对于等待 IPO 上市退出的项目，管理机构团队须帮助项目公司

对接各种优质资源，在项目日常管理时应同步汇报上市进度。项目成功上市后，锁定期结束前 3 个月内，管理机构团队将减持方案报投决会决策。

2. 并购退出：

对于不满足上市条件且具有并购价值的项目，管理机构团队应整合内外部资源寻找合适的并购方进行退出，由管理机构团队制定并购退出方案，提交投决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3. 股权转让：

如管理机构团队认为项目不适合继续持有或股权转让更有利于项目价值最大化，管理机构团队应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寻找合适的受让方进行合作，在适当情况下可由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依法受让股权。管理机构团队制定股权转让方案后，提交投决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4. 回购退出：

当项目触发回购条款时，如管理机构团队认为项目不适合继续持有的，并在合理、法定期限内无法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的，管理机构团队应在 3 个月内制定回购方案，提交投决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5. 清算退出：

如管理机构团队认为项目不适合继续持有的，且在合理、法定期限内无法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的，管理机构团队应制定清算方案，提交投决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条件

（一）门槛条件

基金管理机构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如实收资本采取分期到位方式，由基金管理机构出具在经营期限内实缴到位承诺。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质。

（二）征选标准

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市场认可度。管理机构应对本基金配备专属稳定的管理团队，熟悉厦门市经济发展规划，并在基金的募、投、管、退及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产业孵化方向（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等领域）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过往项目经验和能力。（具体参考标准详见附件 1）

（三）关键人锁定

基金关键人在基金投资期内不得中途退出，在基金完成 70% 的投资进度之前，关键人不得参与同类型投资策略的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基金 70% 的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接受新的委托管理其他同类型投资策略的基金。

三、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流程

（一）公开征集

嘉庚创新实验室发布征选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拟参与征选的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公告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进行申报。

（二）遴选专家评审

由嘉庚创新实验室组织遴选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参与机构的申报资料进行独立评审，遴选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参与征选机构

的材料进行审议，形成评审意见与推荐名单，实行委员评分制，获得评分最高的前三家管理机构将推选至实验室主任委员会审议决策。

（三）决策

通过评审的基金管理机构，经实验室主任委员会审议决策后，正式确定为基金管理机构。

四、其他事项

（一）后续运作

嘉庚创新实验室有权根据本期基金的运作情况决定对后续各期基金管理机构的征选方式。

（二）最终解释权

嘉庚创新实验室对本方案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1

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标准

一、管理资质

1. 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为本基金配备的管理团队均应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近五年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大量离职等情况；

2. 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并实行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和员工跟投机制；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基金份额，且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10%。

二、声誉

管理机构拥有良好的稳定性、业内口碑及市场认可度。中基协会会员信用信息系统信息良好。近三年名列清科、投中等排名榜单的投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团队配备及规模

1. 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中，相关人员应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具备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从业资格，拥有资格证书；

2. 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人员；在本基金拟投资的产业领域内，管理人或管理团队至少有 3 个投资成功案例；

3. 配备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中应有过良好的合作共事经历。

四、投资管理能力

管理机构及本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应具备创业投资基金或综合类投资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历史业绩，管理机构累计实际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以基协备案为准）更大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历史投资业绩

1. 管理机构或本基金管理团队累计已投资项目（含自有资金投资）中：创业投资成功案例（项目的已分配或可分配投资收益不低于2倍，或持有的上市公司非限售股视同可分配投资收益）不少于3个。

六、资金募集能力

1. 社会资本应采取私募方式募集，募集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具有较强的募资能力，有较明确的意向出资人和出资金额，除财政出资部分，承诺在中选后6个月内完成募集，原则上半年内完成基金设立。

3. 根据实际募资情况，鼓励吸引更多社会资本以及国家级基金加入，但不鼓励厦门市以外其他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出资。

七、投后服务能力

具备较深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能够较好地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投后增值服务，并提供相关产业孵化能力（案例说明）。

八、行业研究和项目储备

拥有较强的行业研究能力，熟悉厦门市经济发展规划，对于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孵化方向拥有较深的行业理解。拥有丰富的产业项

目储备资源，方案申报时应拥有不少于 2 个项目储备，储备项目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附件 2

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 专家评审方案

为确保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征选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对参与征选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竞争性选拔工作，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具体评审方案如下：

一、遴选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成立独立的遴选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参与征选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独立评审。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咨询参谋机构，委员会不行使最终决策职能，委员会由专家组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组组成。

专家组成员 6 名，由 2 名产业专家、2 名股权投资专家、1 名法律专家及 1 名财务专家组成。产业专家、股权投资专家、法律专家及财务专家于评审活动召开前发出邀请，并征得本人同意后产生。

政府出资人代表组根据实际需求选定，由本基金代管单位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按需或其他过程中新增国资出资主体（如有）派代表组成。

二、遴选专家评审方案

（一）评审重点

1. **必备条件：**必备条件指根据《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方案》中对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做出的相关要求，必须无条

件全部满足，实行“一票否决”制。

2. 评选内容：包括管理机构运作规范性、管理机构投资能力及投资管理能力、管理机构募资能力、对厦门市现状以及嘉庚创新实验室项目情况熟悉程度、总体评价等。实行委员评分制，获得评分最高的前三家管理机构将推选至实验室主任委员会审议决策。

3. 评审意见：遴选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本次评审要求，在审核申请材料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评审的原则，在评审表上对参与征选机构提出评价意见。

附件 3

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材料目录

一、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表

二、相关附件

（一）申请机构基本情况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明、委托管理协议、章程（合伙人协议）、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管理架构、激励措施等详细信息）

（二）申请机构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风控管理等相关制度，成立满一年的需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主要管理团队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申请机构过往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证明文件（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基金合伙协议等）

（五）主要管理团队在相关创业投资领域业绩证明及成功投资案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投资协议、退出协议、被投资企业任职情况证明（若有）等）

（六）相关储备项目介绍

（七）有关材料真实性等事项的承诺函或说明书

（八）社会出资人出资承诺函（若有）

三、其它参选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附件 4

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 申请登记表

一、基金组建方案

基金组织形式			
基金规模	【 】亿元人民币		
基金注册地			
申请财政资金出资额	【 】亿元人民币，比例【 】		
基金管理公司/GP	【 】 如未设立，名称后加（筹）		
已出具出资承诺函的社会资本	【承诺出资机构名称 1】-【承诺出资金额】 【承诺出资机构名称 N】-【承诺出资金额】		
基金存续期	投资期【 】年，退出期【 】年，延长期【 】年		
基金到资时间安排			
投资领域	【具体领域】-【计划投资比例】		
承诺返投比例	基金投资于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孵化企业及项目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可投金额的 60%。（具体计算原则参照《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征选方案》）		
管理费计提比例及基数	【 】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门槛收益、carry、分配顺序等		
投委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投委会成员表决席位共【 】席，【 】席以上通过，其中嘉庚创新实验室占 1 席名额		
申请机构 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负责人签名：

基金管理机构盖章：

二、基金募集情况

（一）基金募资策略及渠道

（二）基金计划出资结构（截止 年 月）

序号	意向出资人	金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比例	备注
1	嘉庚创新实验室或其关联主体	0.3	30%	已立项
2				已出具出资承诺函
3				意向沟通中
...				拟申请
				等募资状态表述
合计				

（三）除嘉庚创新实验室及其关联主体外已出具出资承诺函的 出资人介绍（含过往出资、合作情况）

1、出资人一：

2、出资人二：

三、基金投资策略

（一）基金拟投资领域介绍

（二）基金投资策略

（三）基金投资原则及标准

（四）基金竞争取得项目的策略和优势

- (五) 投资决策流程
- (六) 基金投后管理策略
- (七) 基金主要退出策略和渠道

四、管理机构情况

(一) 管理机构概况

管理机构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	【 】至少三名具有五年以上创业投资经验的人士		
管理基金规模	【 】亿元人民币		
备案情况	申请机构是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处于年检有效期内。若否，请简要说明备案进展或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二) 管理机构简介

(三) 管理机构穿透后的各层股权结构图

(四) 对于本支基金，普通合伙人与管理机构是否为同一主体？

若否，简介有关情况

(五) 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部门设置、人数及分布）

(六) 管理公司设置多地办公室/团队情况（说明各地之间的分工、配合、沟通机制）

(七) 简介管理机构内部收益分配机制及激励机制

(八) 过往主要投资领域介绍

(九) 管理机构过往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情况 (单位: 亿元人民币)

序号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设立时间	主投领域	已投资项目数	已投资项目金额	已退出金额	最新估值	内部收益率
	合计									

五、本基金管理团队情况

(一) 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1、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履历

主要成员	身份证号	教育/工作经历（从本科开始）			
		年月	所在单位	专业/职务	备注

2、简介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相互间合作经历（概述+案例说明）

3、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分工及兼职情况

姓名	职责分工	投入本基金时间比例	管理本基金以外的其它工作

4、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目前是否还参与管理其他基金？若有，请介绍有关情况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期限	基金规模	主投领域	投资进度

（二）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过往投资情况

1、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在厦门市过往创业投资情况介绍

2、本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过往创业投资项目明细（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轮次	领投/跟投	投资金额	项目投后估值	最新股比	项目最新估值	投资成本对应最新估值	估值增长倍数	是否退出	团队成员（仅写领投）	估值依据
	合计													

承诺函

嘉庚创新实验室：

本公司拟参与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征选，特做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自取得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后，将于 2023 年 月 日前，完成该基金的募资设立工作。如该基金募集的社会资本没有达到基金规模的 70%，贵办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该基金管理机构的资格。

2. 本公司在创业投资领域具有较强能力和较好的历史投资业绩，累计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3. 本公司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创业投资经验的专职人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4. 本公司承诺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投资于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孵化企业及项目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可投金额的 60%。

5. 本公司参与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的征选及中标后运营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等相关事宜，不存在可能违反本公司其他在管基金任何限制性条款的情况。

6. 本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一切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征选嘉庚战略新兴产业科创基金管理机构的公

告》要求提交的材料等)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无虚假成分或重大遗漏;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页无正文,系本承诺函签署页)

【填拟申请管理公司名称】

年 月 日